

狼牙山景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要求，我单位进行了深入、细致的自评工作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

为了更好的完成自评工作，我单位成立了专门的自评小组，组长为狼牙山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副主任崔文峰，成员有：狼牙山管委会副主任刘杰、狼牙山管委会副主任桑蓬超、洪崖山管理处主任刘树田。

二、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情况

项目资金到账后，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，及时足额拨付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做好财务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以及社会监督。加快资金支付速度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，无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、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

绩效目标是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，保证遗址保护项目顺利开展，取得阶段性效果，推动景区上档升级，确保景区健康协调发展。具体绩效目标主要包括工作完成率、工作合格率、及时完成率、保护情况完成率等。

四、项目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

该项目现已顺利完成，在项目管理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，项目批复后严格按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。在项目完成上严格按

照申报计划和上级批复要求进行实施，按质按量全面完成，目标任务已完成。

五、主要经验做法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

为保证专项资金规范使用，根据预算资金的总量、方向及实际专项工作情况，对批复到位的专项资金做好精细核算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，具体做到：严格落实预算法、会计法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严格支付程序，支出必须经过经办人、财务负责人、财务主管领导及财务管理人员多方核实后方可支付，确保专项资金支出依法依规依序，保障资金安全，同时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资金及时发挥作用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易县狼牙山景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2月31日